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，本次会议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由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傅立文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选举傅立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。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，董事会对以下子议案进行审议并分别表决如下：

1、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：傅立文先生、陈旭女士、冯微微女士、郑汉杰先生、赵瑜女士，其中傅立文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张雷宝先生、郑汉杰先生、刘静女士，其中张雷宝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：赵瑜女士、郑汉杰先生、刘静女士，其中赵瑜女士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刘静女士、郑汉杰先生、张雷宝先生，其中刘静女士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聘任冯微微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缪进义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，聘任王玲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聘任毛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严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华凌磊先生、黄春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聘任吴东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吴东哲女士简历如下：1989 年 8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历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、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1 日